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3〕11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本行政区域林地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区森林防

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区人民政府可以公告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

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具体包括吸烟、烧荒、焚烧秸秆、烧纸钱、燃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蚂蚁、烧火驱兽、点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烧烤、明火煮茶、焚烧垃圾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（二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、国有林场、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，设置“防火码”，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应当扫码登记，接受防火检查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各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森林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属地街道、村（社区）报告或拨打报警电话110或6051167。

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，凡举报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或森林火灾的，经查证属实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实施奖励。

五、实施时间及有效期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